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丽君与被告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三言体育培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18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孙丽君与被告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8月31日解除；二、被告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孙丽君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684.01元；三、被告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原告孙丽君办理离职证明等手续；四、被告南通开发区三言体育培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孙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三言体育培训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南通嘻之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